



- 名 稱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
-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7 月 07 日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獎勵輔導造林之對象如下：
- 一、私有林地之所有人。
 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。
 - 三、於山坡地範圍內農牧用地上實施造林之土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。
 - 四、依本法第四條所定視為森林所有人者。
 - 五、於其他依法得做林業使用地區實施造林之土地合法使用人。
- 符合前項獎勵輔導造林對象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造林獎勵金、免費供應種苗及長期低利貸款。
- 第 3 條 免費供應種苗及造林獎勵金之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區管理處及大學實驗林管理處。
- 第 4 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之下列土地區位實施造林，其土地最小面積為零點一公頃以上者，得申請造林獎勵金：
- 一、有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林業用地。
 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。
 - 三、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。
 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造林必要之地區。
- 第 5 條 私人、原住民族或團體為環境綠美化或實施造林之需，得向受理機關申請免費種苗供應。
- 第 6 條 申請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者，應填具免費供應種苗或造林獎勵金之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受理機關彙整轉請主管機關現場勘查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核准之：
- 一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團體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-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，免附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承租契約書。
- 第 7 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施行造林，以提高造林成活率。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，視為放棄。

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，以一次為限。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8 條 造林獎勵金之額度如下：

- 一、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。
 - 二、第二年至第六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。
 - 三、第七年至第二十年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但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獎勵者，其獎勵金減半發給。
- 前項所定獎勵金額度，於面積不足一公頃時，按面積比例發給。

第 9 條 獎勵造林之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（以下簡稱獎勵造林人），其造林經檢測符合下列條件，主管機關得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：

- 一、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，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林地。
- 二、林木成活株數達百分之七十以上；自造林第七年起，每年造林成活率得扣除自然枯死率百分之二。
- 三、位屬山坡地，無超限利用。
- 四、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。

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 獎勵造林人於造林獎勵期間，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，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，使之長大成林。

獎勵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，應向受理機關提出報告。經受理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，主管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，依據所提出之報告，排定日期，赴實地核對地籍圖，檢查造林情形，並實測造林面積，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，登記於造林檢查紀錄卡。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，並由主管機關輔導獎勵造林人限期改善。

造林檢測作業，自造林後第三年起，主管機關得委由受理機關辦理，並由主管機關每年辦理抽測。

第 11 條 獎勵造林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並經檢測合格者，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。

第 12 條 主管機關核准造林獎勵金之申請，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准，並命獎勵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：

- 一、任由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。
- 二、檢測不合格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改善，或依限改善後仍檢測不合格。

三、在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獎勵金。

四、新植造林地自核定獎勵年度起，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情事，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，獎勵造林人免返還已領取之造林獎勵金。

第 13 條 經核准獎勵造林之土地，於獎勵期間所有權有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時，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，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，並辦理變更手續；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，獎勵金領取人應全數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獎勵造林後，有前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返還造林地獎勵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獎勵金。

第 14 條 實際從事造林之個人、團體，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，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。

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。

第 15 條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，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。

第 16 條 本辦法施行前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者，其造林獎勵金之發放，自九十七年度起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 17 條 主管機關得每年不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，提供私人、原住民族或團體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。

第 18 條 本辦法所定各項獎勵輔導措施所需經費，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。

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獎勵造林之核准審核事項，得委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。

有關原住民族獎勵輔導造林事項，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辦理之。

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